

合同编号: STHT 20240078

# 常州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及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等 7 个区域；
3. 服务范围：摸清 2024-2025 年度全市及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等 7 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为全市及县域新一轮自然生态管理提供支撑；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成果。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5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 3.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且制定整体工作方案, 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金额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元整)。

(2) 形成中期成果并上报至甲方且经审核通过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由甲方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结算支付。

4.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常州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为本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摸清 2024-2025 年度全市及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等 7 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 为全市及县域新一轮自然生态管理提供支撑。

#### (一)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调查

##### 1.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监测

###### (1) 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建立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其中生物多样性监测长期观测永久样地方数量不低于 60 个, 水生生物监测样点不少于 90 个, 覆盖全部国家及省级考核样地样点, 统筹好水陆样地样点的关系, 监测频次 2 次以上。

###### (2) 开展 2024-2025 年度生态系统/景观多样性监测

开展 2024-2025 年度生态系统/景观多样性监测, 并提供 2024-2025 年度至少 2 个典型时段亚米级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形成并提交遥感影像库。

###### (3) 开展 2024-2025 年度物种多样性监测

开展 2024-2025 年度物种多样性监测物种, 形成质量高、代表性强、可溯源的数据结果及数据库。

#### 需监测的各类生物

生态类型	生物类别
陆域	(1) 兽类
	(2) 鸟类
	(3) 爬行类
	(4) 两栖类

	(5) 蝴蝶
	(6) 蜜蜂
	(7) 其它无脊椎动物
	(8) 陆生维管束植物
	(9) 苔藓地衣
	(10) 其它植物
土壤	(11) 大中型土壤动物
	(12) 其它土壤动物
水域	(13) 鱼类
	(14)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16) 浮游动物
	(15) 浮游植物
	(17) 着生生物
	(18) 大型水生植物

#### (4) 开展遗传多样性监测

对太湖上游重点区域（武进区）进行水生生物遗传多样性（eDNA）监测，编制监测方案，监测点位数不少于 80 个，开展相关监测并形成成果，探索遗传多样性的管理应用。

#### (5) 跟踪质控

生物多样性监测质控包括自控和他控，除采取自控措施外，还须采取他控措施，需提供 QA/QC 的他控方案并形成实施成果。

#### (6) 标本、图谱采集与制作

物种的确认需有凭证标本的支撑，蝴蝶、蜜蜂、其它无脊椎动物、陆生维管束植物、苔藓地衣、大型真菌、大中型土壤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鱼类、大型水生植物等标本的获取相对容易，对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损伤较小，本项目对全市上述生物物种标本进行采集与制作。针对所有监测的生物物种，对全市及 7 个区域进行相应物种的凭证图谱采集与制作。形成这些生物物种的标本库和所有生物物种的图谱库。

## 2.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状况调查

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状况调查，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迁地保护设施、重大保护修复工程、保护修复社会支持体系和支持能力等，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管理。

### （二）编制《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

以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监测和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状况调查为基础，进行综合分析，形成《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

#### 1. 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及评估体系

形成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评估体系。

#### 2.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及时空变化

进行指示种、保护种、濒危种、稀有种、敏感种、特有种、优势种、旗舰种等物种分析，形成指示生物清单建议，对遗传多样性（eDNA）监测区域开展评估分析，提交生态系统名录、永久样地名录、生物物种名录、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三有动物名录等成果。

#### 3.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状况

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水平与保护修复能力，形成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区域清单、迁地保护设施名录等成果。

#### 4. 常州市生物多样性问题及对策分析

开展政策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最终形成《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成果。

### （三）编制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展示调研成果及实施方案

对常州市生物多样性宣传、科普、科研等成果开展域内外调研，形成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展示调研成果及实施方案。

## 六、项目人员要求

### 1. 服务团队

本项目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项目团队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经验。

## 2. 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且人员应保持长期相对稳定，人员的更改应提前获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必须将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

## 七、项目成果

1.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标本库、图谱库、遥感影像库。

2.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及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等 7 个区域的生态系统名录、永久样地名录、迁地保护设施名录、生物物种名录、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指示生物建议清单、物种名录图册集、三有动物名录及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区域清单等。

3.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及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等 7 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

4. 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展示调研成果及实施方案。

## 八、履约验收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计划实施项目，完成相关工作形成相应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履约验收，确认项目成果。

##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履行合同所收集的任何资料、信息和形成的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3. 任何成果利用，例如发表论文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4. 本保密规定期限：永久保密。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 违约与解除

1.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与本协议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违约方单独承担。

2. 除根据本协议履行责任外,签约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使用对方的名利以及任何徽记、注册商标等标志,也不得将其用作其他名称、徽记或标志的一部分。如欲将上述名称标志移作他用,必须在事先征得名称、徽记、标志被使用方的书面同意,慎重使用并应遵守被使用方所规定的限制。

3. 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通知书以到达对方时生效。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逾期达三十天，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三十天，则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 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10.28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10.28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日期：2024.10.30